

begin and held at the City of New York, on
Wednesday the fourth of March, one thousand seven hundred 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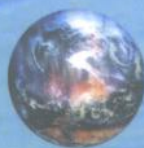
THE Convention of merchant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being with them of this city, the

RESOLVED by the aforesaid Convention of the Merchant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in

外贸英文制单

刘启萍 周树玲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doo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H315
L71

外贸英文制单

刘启萍 周树玲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贸英文制单/刘启萍,周树玲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9. 11
ISBN 7-81000-932-X

I. 外… II. ①刘… ②周… III. 英语-对外贸易-票据 IV. H319.4:F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6892 号

DV57/360P

© 1999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外贸英文制单

刘启萍 周树玲 编著

责任编辑:单其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山东省莱芜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16	8.625 印张 217 千字
1999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00-932-X/H·223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13.00 元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编者的话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不断发展,每天出口货物达数亿美元,出口结汇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单据制作正确与否是出口结汇能否顺利实现的一个关键。外贸英文制单是一门实际业务的应用学科。我们根据多年教学经验和工作实践,广泛借鉴国内外研究成果,综合各种形式的信用证语言和制单语言及格式,编写了这本教材,旨在有针对性地探讨有关以信用证支付下如何正确缮制一整套完整的、单证相符的单据。本书突出可操作性、新颖性,并附有大量的示样、常见信用证英语短语翻译和各国信用证实物制单作业,理论联系实际,使学员通过学习和练习能够全面了解国际贸易制单最新规定,熟练正确缮制出口单据。

本书共分六章,介绍进出口业务中各种主要单据的作用、单据制作的理论、要求。为减少收汇中错误做好防范,特增加案例并详细介绍 UCP500 的规定。该书适合作为外经贸专业大中专在校生的教科书,也可作为外经贸工作人员的培训教材。

本书由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学校刘启萍、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职工大学周树玲两位同志执笔编写。山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董培真同志给予了很多帮助,张维森同志承担了繁重的打字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因编者水平有限,时间紧迫,书中定有不完善的地方,请专家、学者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使本教材更臻完美。

编者

一九九九年八月于青岛

目 录

第一章 出口单证概论	1
第一节 出口单证的含义.....	1
第二节 单证工作在出口工作中的地位.....	1
第三节 单据的种类.....	2
第四节 制单的基本要求.....	3
思考题.....	4
第二章 信用证	5
第一节 信用证的含义.....	5
第二节 信用证的特点.....	5
第三节 信用证业务涉及的当事人.....	6
第四节 信用证种类.....	6
第五节 信用证的基本内容.....	7
第六节 信用证支付方式的一般程序.....	11
第七节 审核信用证及单据.....	12
思考题.....	15
第三章 出口单据工作程序	17
第四章 出口结汇单据	23
第一节 汇票.....	23
一、汇票.....	23
二、汇票实例.....	23
三、汇票的缮制.....	23
四、托收汇票.....	27
五、思考题.....	27
六、实习题.....	28
七、翻译题.....	28
第二节 发票.....	30
一、商业发票的格式及内容.....	30
二、发票实例.....	30
三、商业发票的缮制.....	30
四、UCP500 对商业发票的要求.....	32

五、注意事项	33
六、思考题	34
七、实习题	34
第三节 海关发票	37
一、常见海关发票格式的种类	37
二、海关发票的填制与说明	37
三、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45
四、思考题	45
第四节 海运提单	52
一、主要作用	52
二、主要海运提单的种类	52
三、海运提单正反面内容及缮制	54
四、注意事项	56
五、思考题	56
六、实习题	57
七、托盘与集装箱提单的缮制	57
第五节 保险单据	61
一、保险单据的种类	61
二、保险单据实例	61
三、保险单的基本内容	61
四、思考题	63
五、翻译题	64
第六节 其它单据	67
一、装箱单	67
二、重量单	68
三、尺码单	69
四、产地证	69
五、商检证	70
六、电抄	72
七、收益人证明	73
八、船公司证明	74
九、邮政收据及证明	75
十、专递或快递收据	75
十一、练习题	76
第五章 收汇业务中的诈骗与防范	86
一、收汇业务中的几种诈骗方式	86
1. 从单据中找借口,拒付款	86
2. 以假信用证等支付工具进行诈骗	86
3. 外商利用大订单和合理的价格引诱我方上当	86

4. 信用证条款中的陷阱	87
5. 来自银行的风险	87
6. 可转让信用证的风险	87
二、防范客户诈骗的方法	88
1.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88
2. 选择好开证行	88
3. 认真审证, 避开风险	88
4. 做好转让信用证安全收汇的工作	88
5. 做好制单工作, 预防单据错误	88
三、案例分析题	89
第六章 制单练习	90
练习一	90
练习二	93
练习三	96
练习四	98
练习五	101
练习六	104
练习七	108
练习八	112
练习九	116
练习十	119
练习十一	122
练习十二	125
附页	127
空白商业发票	
空白汇票	
空白提单	

第一章 出口单证概论

第一节 出口单证的含义

出口单证,即单据证书,英文称(Export Documents)。它有时简称为“单据”,是指在出口业务中应用的单据与证书,凭此来处理货物的交付、运输、保险、商检、结汇、报关等工作。贸易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每一环节都需要有相应的单证编制、交换、传达,以满足商业运输、保险、商检、海关、政府等有关部门多方面的需要。它包括外贸结算使用的单据和证书以及与信用证有关的所有单据。如:Draft(汇票)、Commercial Invoice(发票)、Bill of Lading(提单)、Insurance Policy/Certificate(保单或保险凭证)、Inspection Certificate(检验证)等。按照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1993年修订本第四条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当事人所处理的只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它行为”。第十三条规定:“银行必须合理小心地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以确定是否表面与信用证相符合,本惯例所体现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是确定信用证所规定的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的依据。单据之间表面互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当发生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不符时,银行以信用证为唯一依据,拒付单据并拒绝付款。所以,正确地缮制好各种单证,以保证交货后能及时地收回货款就显得十分重要。

同时,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贸易货物单据化,使得商品买卖通过单据买卖实现。卖方交单意味着交付了货物,而买方付款赎单,则代表买到商品,双方的结算自然就不再以货物为依据,而是以单据为依据。单据和货款对流的原则已成为国际贸易中商品买卖和支付的一般原则。由此我们看出单据的商品化属性。单据已经在国际贸易中,作为结算工具,起到了货币与商品交换的作用。广义上的单据,既包括了说明当事人债权债务关系或资金转移关系的资金单据——汇票(Draft),也包括了说明商品情况的商业单据(Shipping Document),它们代表了所售商品的品名、数量、价值、包装、产地、运输、保险等方面的情况。另外通过附属单据(Additional Documents)如“船籍证明,海关发票,商检证”等,又反映不同国家的法规和政策。

总之,单据确实体现了“商品单据化、单据商品化”这一现代贸易的特点。它是出口贸易进行结算的工具,是收汇的依据。

与单证有关的工作包括了审证、制单、审单、交单、考核、归档等一系列的业务活动。

第二节 单证工作在出口工作中的地位

国际贸易是国际间商品的买卖。但由于买卖双方处在不同的国家、地区,商品与货币不能简单地直接交换,而必须以单证作为交换的手段。因此现代贸易又称单据买卖,以区分以前的物物交换,看货交易的贸易。这一点我们已经从国际贸易结算中得到证实。在国际结算中,单据是基础和依据,银行审单的依据是“单证相符,单单一致”。另外,按照 CIF 贸易条件成交的

合同,也 已 由 一 些 国 际 规 则 订 明:卖 方 凭 单 交 货,买 方 凭 单 付 款,实 现 单 据 和 付 款 对 流 的 原 则。因 此,货 物 的 单 据 化,大 大 便 利 了 货 物 买 卖 时 的 让 渡 与 转 移。单 证 的 广 泛 使 用 和 特 定 功 能 的 发 挥,使 国 际 贸 易 跨 越 时 间 与 空 间 而 日 益 发 展 壮 大 起 来。所 以 单 证 是 对 外 贸 易 的 一 个 重 要 组 成 部 分,是 履 行 合 同 的 必 要 手 段。

单证工作不但是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与企业的任务和效益密不可分。试想如果我国每天出口约一亿美元的货物,出口结汇每延误一天,按平均年息 8%计算,就要造成约百万美元的损失。所以单据制作与出口结汇能否顺利实现,加快资金回笼,节约利息支出和单据费用,加速对外交货等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作用。

出口单证既然用于收汇,在国外流通时,难免发生纠纷。因此它又是处理争议、解决索赔的依据和法律文件。

第三节 单据的种类

对单据的分类各国大同小异,我们把单证就其性质分为四类,供大家参考:

第一类:商业单据(Commercial Document)用以说明或证明有关商品情况的单据。

1. Commercial Invoice 商业发票
2. Weight List (Weight Memo) 重量单/磅码单
3. Packing List 装箱单/装箱明细单
4. Insurance Policy / Certificate 保险单/保险凭证
5. Transport Documents 运输单据
 - a) Bill of Lading 提单
 - b) Airway Bill 航空运单
 - c) Cargo Receipt 承运货物收据
 - d) Postal Receipt 邮包收据

第二类:资金单据(Financial Documents)用以取得付款,具有货币的属性。

1. Bill of Exchange / Draft 汇票
2. Cheque / Check 支票
3. Promissory Note 本票

第三类:官方单据(Official Documents)是指政府机构、社会团体签发的各种证件。

1. Inspection Certificate 商检证
2. Certificate of Origin 产地证
3. Customs Invoice 海关发票
4. Consular Invoice 领事发票
5. Consular Certificate of Origin 领事产地证

第四类:其它证明(Other Certificates)

1. 收益人证明:Beneficiary's Certificate
2. 黑名单证明:Black List Certificate
3. 电抄:Copy of Cable / Telex / Fax
4. 船籍证明:Certificate of Vessel's Nationality
5. 航运路线证明:Itinerary Certificate

6. 船长收据:Captain's Receipt

7. 运费收据:Freight Receipt

第四节 制单的基本要求

单证工作应做到“三一一致、四要求”。三一一致:“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单货一致。”四要求:“正确、完整、及时、整洁”。

1. 正确:是单证工作的前提,是安全收汇的保证。

正确应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要各种单据必须达到“单证相符、单单一致”。这是跟单信用证项下审单、制单的依据。“单”是指按照信用证及其各项条款的要求制成的各种单据。“证”就是指信用证及其各项条款。而“单证一致”是前提,离开这个前提,单据之间即使相符,也会遭到银行的拒付。另一方面,还要求各种单据应符合有关的国际惯例和进口国有关法令和规定。

在实际业务中,由于单证不符遭到国外拒付是经常发生的。

例 1:某出口公司对英国出口一批货物,国外开来信用证,开证申请人为“ERIKSON INC”,该公司在发票上误为“ERIKSON LNC”。开证行提出单证不符,拒付货款。该公司几次与买方联系,对方同意由议付行补交正确发票才能付款。待正确发票补齐后,开证行又声称,发票寄出日期超过信用证的有效期,又拒付。该公司被迫委托驻外机构在当地代为降价处理货物。经了解,货到目的港后价格下跌,买方故意从一字母之差为借口拒付货款。

例 2:某出口公司对香港出口一批货物,香港开来的信用证中的唛头为“萬”字,而公司制单时使用简写字“万”字,结果造成对方拒付,理由是唛头是标志,不是有意义的字,单据上的唛头应使用与信用证一致的唛头图案。其实是买方因市价下降不想要货,而有意找借口。

通常各外贸出口企业,还应做到“单货一致”。这样,单证才能真正代表出运的货物。我国对外贸易提倡“重合同,守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做到“单货一致”是最好的体现。因此“单货一致”应作为国际公认的国际贸易道德标准加以提倡。

2. 完整:指全套单据必须完整无缺。要求做到:

a) 内容完整:每份单据都有它的特别作用。其本身的格式、项目、文字内容、签章方式、背书等都有章可循,应认真、仔细加以对待。

b) 单据种类齐全:应严格按照信用证的规定一一照办,除主要单据外,一些附属证明、收据一定要及时催办,不得遗漏。

c) 份数不能短缺:在信用证项下的交易中,进口商需要哪些单据,一式几份都已订明。尤其提单的份数,更应注意按要求出齐,避免多出或少出。

3. 及时:出口单证工作的时间性很强,必须紧紧掌握装运期、交单期、信用证的有效期。这其中要注意的方面是:

a、各种单据的出单日期要符合逻辑。如保险单、检验证的日期应早于提单的日期,而提单的日期不应晚于信用证规定的最迟装运期限。如搞错了,就会造成单证不符。

b、交单议付不得超过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有效期。如信用证不做规定,按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规定:“银行将拒绝接受迟于运输单据出单日期 21 天后提交的单据,但无论如何,单据也不得迟于信用证到期日提交。”

4. 整洁:主要是指单据外观而言。单据内容力求简单、整洁。另外,单据格式设计,文字使

用力求标准化、规范化。

与单证工作有密切关系的国际惯例是：《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出版物 500)、《托收统一规则》(出版物 522)、《Incoterms 1990》(出版物 460)等。这些国际惯例已为绝大多数贸易界人士所遵循。因此，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这些惯例，以此规范我们的工作，维护与单据有关的各当事人的利益。按照国际上通常的做法缮制、审核、处理有关单据，而不是自行其是。

在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的形势下，随着对外贸易额的逐年增长，新的事物和情况不断出现。如在支付方式上，除信用证和托收外，国有商业银行已开展保理业务(Factoring)；在运输上集装箱业务大量出现，已从港对港发展到门对门，并在上海、青岛、大连等地已率先使用集装箱 EDI 业务；信用证的开立，已大量使用“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网络系统”，(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简称 SWIFT)。较电传更直接快速安全可靠；单据的传递也进入了快递代替邮递；信息传递 Fax(传真)逐渐替代电报 / 电传的使用；在国际贸易上，逐步使用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简称 EDI)，通过电子计算机的联机式网络，将贸易过程上的各种信息或单证上的各个数据进行国际结算，从而避免各种单证的制作和传递，加速贸易进程和资金周转。这些都给我们单证工作带来新的内容和变化。为了适应无纸贸易的发展和挑战，单证工作一定要跟上改革的步伐，为提高外贸企业的经济效益发挥最大作用。

思考题

- 1) 在单证工作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 2) 为什么说信用证项下的结算变成单据买卖？
- 3) 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开证申请人能否由于实际收到的货物的规格、数量与单证不符而提出拒付货款？为什么？
- 4) 试述下列单据日期的先后：
 - a、提单与保险单日期；
 - b、商检证和提单日期；
 - c、运费收据和提单日期；
 - d、汇票和发票日期。
- 5) 在外贸工作中单据具有什么作用？

第二章 信用证

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的一种约束受益人和银行行为的法律文件,它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银行参与国际结算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同贸易合同一样,它对卖方的单证工作亦有直接的和决定性的影响。

第一节 信用证的含义

1. 银行依照进口人的要求和指示或代表其自身,开给出口人(受益人)的在单证相符的条件下承诺支付汇票或发票金额的文件。
2. 开证行受三个文件的制约:
 - a) 开证申请书
 - b) 信用证本身
 - c) 与通知行、付款人、议付行、保兑行或偿付行所立的协议或授权书
3. 申请人受两个文件的约束:
 - a) 买卖合同
 - b) 开证申请书
4. 受益人受两个文件的约束:
 - a) 买卖合同
 - b) 信用证本身
5. 信用证项下有三种支付方式:
 - a) 开证行自己付款。
 - b) 开证行授权另一家银行付款。
 - c) 开证行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
6. 开证行开立信用证,代开证申请人承担某种义务的一种银行凭证——备用信用证(Stand by L/C),作为一种融资工具。其作用在于向买方提供贷款,在买方不付款时,起担保作用。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中,对一家银行在国外分支行是否属于另一家银行作出解释,明确规定为“应视另一家银行”。这是因为,设在国外的分支行,是根据所在地国家的法律设立,故应视为独立的法人。

第二节 信用证的特点

在信用证方式下,就结算而言,存在着涉及买方、卖方和银行三者之间的两种契约关系,这就是建立在“开证申请书”上的买方和银行之间的契约和建立在信用证基础上卖方和银行之间的契约关系。这两种契约关系实际上明确规范了它们三方各自应承担的责、权、利,并体现了信用证不同于汇付和托收之处。

信用证表现出以下特点:

- a) 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信用;

- b) 信用证一经开立,即独立于贸易合同;
- c) 信用证业务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货物。

第三节 信用证业务涉及的当事人

信用证业务涉及的当事人一般有六个:一个基本当事人,三个关系人。他们是:

- a) 开证申请人(Applicant / Accountee / for account of ...)即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者,一般为买方(进口商);
- b) 受益人(Beneficiary / In favour of...)即收取信用证金额者,一般为卖方(出口商);
- c) 开证行(Issuing Bank / Opening Bank)即受开证申请人委托,向受益人开立信用证的银行,它承担在单证相符,单单一致情况下,保证付款的责任,一般为买方所在地的涉外银行;
- d) 通知行(Advising Bank / Notifying Bank / Advised through ...)
即接受开证行的委托,将信用证转交给受益人的银行,同时还承担鉴别信用证真伪(表面真实性)的工作,一般为受益人所在地的涉外银行;
- e) 议付行(Negotiating Bank)
即买入或贴现受益人交来的跟单汇票的银行,一般在受益人所在地。也即是垫付货款给出口商的银行。该行还负责审核单据,如单据无误,将汇票及随附货运单据寄给开证行(或信用证指示的银行)索偿;
- f) 付款行(Paying Bank)
即信用证上指定的,向受益人履行付款责任的银行;它可以是开证行,也可以是开证行指定的另一家银行(一般地,开证行和付款行是同一家银行,通知行和议付行也是同一家银行。除此之外,有时还有一个关系人,即保兑行);
- g) 保兑行(Confirming Bank),对信用证承担保兑责任的银行。此时,信用证对受益人来讲,实际上就有两家银行承担付款责任。

第四节 信用证种类

按照 UCP500 的解释,信用证主要有以下几种:

- a) 可撤销和不可撤销信用证(Revocable & Irrevocable Credits)

信用证可以是可撤销的或不可撤销的,因此,信用证须明确表示是可撤销的或不可撤销的字样。UCP500 第六条 C 款规定:“如无此项注明,应视为不可撤销的。”

可撤销信用证可以由开证行随时修改或取消,而无须事先通知受益人。但不可撤销信用证必须经受益人、开证行、保兑行等同意,才能修改或撤销信用证。在我国出口业务中,一般采用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以保证安全结汇。

- b) 即期和远期信用证(Sight & Usance Credit)

银行保证受益人可凭汇票或单据立即取得货款的信用证为即期信用证。指定凭远期汇票付款的信用证为远期信用证。

在实际业务中,还有一种假远期信用证,即买卖双方合同订明即期信用证付款,而来证规定受益人开具远期汇票,同时说明远期汇票可以即期议付,国外付款人负责贴现,并规定一切

利息和费用由进口人负担。这是进口地开证行给进口人融通资金的一种形式,出口人不必要求修改信用证。

c) 跟单信用证和光票信用证(Documentary Credit & Clean Credit)

若信用证规定卖方出具的汇票为跟单汇票时,即为跟单信用证;汇票为光票时即为光票信用证。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主要是跟单信用证,而一些从属费用的收取则可使用光票信用证。

d) 保兑和不保兑信用证(Confirmed & Unconfirmed Credit)

由于各种原因,卖方(受益人)可要求买方(开证申请人)请开证行委托另一家银行在信用证上加以保兑,保兑行一经保兑,就和开证行一样承担付款责任。

e) 电讯传递与预先通知的信用证(Teletransmitted and Pre-advised Credit)

随着电讯事业的发展,开证行使用经证实的电讯方式指示通知行通知信用证或修改信用证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SWIFT*),该电讯即视为有效的信用证文件或有效的修改,无需寄送证实书。即使再寄,银行不予置理。若该电讯声明“详情后告”(或类似词语),则该电讯不能视为有效文件,开证行应立即寄证实书。简电的通知不是有效文件,不能凭以发货,必须等证实书到后制单。

根据 UCP500 第十一条 C 款规定,预先通知信用证,唯有准备开立信用证或准备发出修改的开证行,才可以对不可撤销信用证或修改发出预先通知书。除非预先通知中另有规定,开证行应不可撤销地保证不延误地开出或修改信用证,且条款不能与预先通知书相矛盾。

另外,在对等贸易、易货贸易、三来一补贸易中,也有使用“对开信用证”(Reciprocal L/C)的;当成交商品数额很大,需要在较长的时间内分期、分批交货的情况下,“循环信用证”(Revolving L/C)则使用得较多。此外,还有“预支信用证”(Anticipatory L/C)等。不过,使用得最多的还是前面所列的四种。

* SWIFT(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中文译为《全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成立于 1973 年,由遍及全球的会员银行组成的世界性国际银行业务电讯组织。该系统可以办理资金调拨、外汇交易、托收、信用证和有价证券交易等国际银行业务。

SWIFT 有自动开证格式,代号为 MT700。凡参加 SWIFT 组织的成员银行均可使用该格式自动开证。根据该组织规定,凡使用 SWIFT 格式开证的银行均可参加国际商会,其信用证受国际商会 UCP500 号出版物的约束。

第五节 信用证的基本内容

在实际业务中,信用证无论是信开还是电开或 SWIFT 开立,其基本内容大致相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信用证的当事人:

- | | | |
|-------------|-------|-------|
| a)开证申请人(买方) | b)开证行 | c)通知行 |
| d)受益人(卖方) | e)议付行 | f)付款行 |
| g)保兑行 | | |

2. 信用证的类别及其开立日期和号码

一般信用证大都是不可撤消的第...号跟单信用证,于××年××月××日开立。

3. 信用证的汇票条款

如凭汇票付款(凭单付款,可以不出具汇票),则汇票的金额大小写、付款人、即期还是远期

汇票、远期汇票的付款日期的计算方法等均加以规定。

注意,UCP500 明确规定,不能开出以开证申请人为付款人的信用证。否则,银行将视该汇票为附加单据。这一点,我们在审证、制单时应特别注意。

4. 装运期限、有效期限和到期地点

a)装运期限规定,卖方必须在这个规定的期限内装运完毕,并取得提单。提单上的日期必须是这个装运期限内的日期。

b)有效期限,就是信用证本身的有效期。卖方必须在这个有效期内向有关银行提交单据,办理议付、付款或承兑手续。如在这个效期内不按规定交单,信用证即告无效。

c)到期地点,是指在信用证的有效期限内卖方最迟向何处银行交单的地点。有规定在出口地、进口地、第三国等办法。后两种方法因出口方(卖方)难以控制,收汇不安全,故较少采用。在我出口业务中,一般要以我方所在地为到期地点。UCP500 也特别明确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必须规定一个到期日及一个付款、承兑交单地点。对议付信用证尚须规定一个议付交单地点,但自由议付信用证除外。

5. 单据条款及货物描述

主要规定应提交哪些单据(如:发票、提单、保险单、装箱单、重量单、产地证、商检证等);各种单据的份数,以及这些单据应表明的货物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包装、单价、总值等情况。

6. 特殊条款

根据进口国政治经济贸易情况的变化或每一笔具体业务的需要,做出的不同规定。如银行费用的负担、溢短装条款、限制议付条款等。

7. 对议付行指示

主要包括寄单方式及索汇路线。按 UCP500 规定,规定的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到期日,将视为提交单据的到期日,这一点同样适用了银行寄出的单据。因此,出口商应及时地向议付行交出正确、完整的装运单据。

8. 开证行保证条款

开证行对受益人及汇票持有人保证付款的责任文句。如:信用证明明确表明“根据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的规定开立”。

The Credit is subject to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 (1993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Publication No. 500.

或信用证规定“开证行向根据本信用证并符合本信用证所开立的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及合法持有人担保,一旦提交规定的有关单据,本行即应如期支付该汇票。”

We hereby engaged with the drawers, endorsers and bona fide holders of drafts drawn unde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that such drafts shall be duly honoured on due presentation and delivery of documents as specified.

(附信用证实例)

国华银行香港分行

THE CHINA STATE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39—41 DES VOEUX ROAD. C. HONG KONG

IRREVOCABLE DOCUMENT NO. 01-J-38203

DATE AND PLACE OF ISSUE: 92/09/10/ HONG KONG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92/10/30 IN THE COUNTRY OF THE BENEFICIARY

APPLICANT

GRANDEARN TEXTILES LTD.
200 KILUNG STREET, SHAANSHUIPO, KOWLOON,
HONG KONG.

BENEFICIARY:

SHANMEI TEXTILES IMP/EXP CORPORATION
48 DONGHUA ROAD, SHANGHAI, CHINA

ADVISING BANK:

BANK OF CHINA, SHANGHAI BR. , SHANGHAI
50 HIQIU RD. , SHANGHAI 200002. CHINA

AMOUNT: USD54,684.00

(SAY, UNITED STATES DOLLARS FIFTY FOUR THOUSAND SIX HUNDRED AND EIGHTY FOUR ONLY)

PARTIAL SHIPMENTS ARE ALLOWED.

TRANSHIPMENT IS NOT ALLOWED

SHIPMENT FROM SHANGHAI TO HONG KONG LATEST 92/10/20

CREDIT AVAILABLE BY NEGOTIATION AGAINST PRESENTATION OF THE DOCUMENT DETAILED HEREIN AND OF YOUR DRAFT(S) AT 90 DAYS SIGHT DRAWN ON US FOR FULL INVOICE VALUE

LIST OF DOCUMENTS TO BE PRESENTED:

-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TRIPLICATE.
- PACKING LISTS IN TRIPLICATE.
- CERTIFICATE OF CHINESE ORIGIN IN TRIPLICATE.
- INSURANCE POLICY/CERTIFICATE IN DUPLICATE, ENDORSED IN BLANK, FOR 110 PCT. OF THE INVOICE VALUE SHOWING CLAIMS PAYABLE AT DESTINATION IN THE CURRENCY OF DRAFTS COVERING WAR RISKS AND ALL RISKS.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OF THE CHINA STATE BANK LTD. , HONG KONG, MARKED "FREIGHT PREPAID" AND NOTIFY APPLICANT.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BENEFICIARY'S CERTIFIED COPY OF CABLE/TELEX DESPACHED TO APPLICANT ADVISING NAME OF VESSEL, QUANTITY OF GOODS AND SHIPMENT DATE.

— BENEFICIARY'S CERTIFICATE TOGETHER WITH THE RELATIVE POSTAL RECEIPT CERTIFYING THAT COPY OF INVOICE, PACKING LIST AND SHIPMENT SAMPLES HAVE BEEN SENT DIRECTLY BY AIRMAIL TO APPLICANT BEFORE SHIPMENT.

COVERING

60,000 YARDS OF ARTICLE NO. 77470P. P WHITE CVC OXFORD, PERMANENT PRESSED(PRE—CURE)

44/5" X60 YDS. UP AND UNCUTTING WITH 20 PCT. OF 30 YDS. UP ARE ACCEPTABLE.

AT USD0.93 PER YARD LESS 2 PCT. DISCOUNT CIF HONG KONG AS PER S/C NO. 52NSTB—006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QUANTITY AND VALUE 5% MORE OR LESS ARE ACCEPTABLE.

— ALL BANKING CHARGES OUTSIDE HONG KONG ARE FOR ACCOUNT OF BENEFICIARY.

— NEGOTIATIONS ARE RESTRICTED TO BANK OF CHINA ONLY. DOCUMENTS NEGOTIATED BY OTHER BANKS MAY BE RETURNED BY US AT THEIR RISK.

INSTRUCTIONS TO NEGOTIATING BANK:

— DOCUMENTS ARE TO BE DESPACHED TO US IN ONE LOT BY REGISTERED AIRMAIL.

— UPON RECEIPT OF DOCUMENTS IN ORDER, WE SHALL CREDIT YOUR ACCOUNT WITH US AT MATURITY.

* * * * * END OF L/C * * * * *

We hereby issue this Documentary Credit in your favour. It is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 (1993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ublication No. 500) and engages us in accordance with terms thereof. The number and the date of the credit and the name of our bank must be quoted on all drafts required. The amount of each drawing must be endorsed on the reverse here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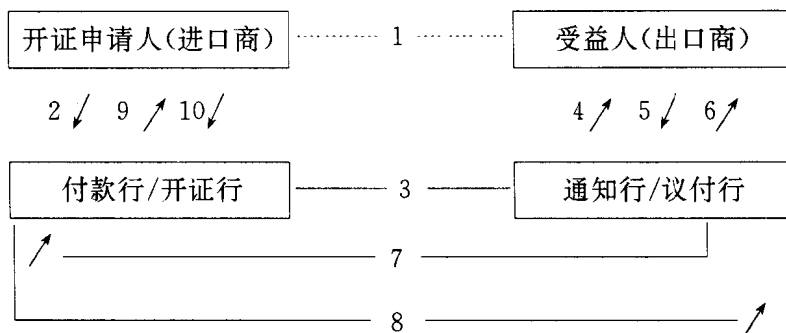
Yours faithfully,

For THE CHINA STATE BANK, LTD.
HONGKONG BRANCH

.....

Authorized Signature

第六节 信用证支付方式的一般程序



注：(1)进出口商在贸易合同中规定使用信用证方式付款。

(2)进口商按照贸易合同规定向当地银行申请，并缴纳若干押金或提供其它担保，要求开证行向出口人开证。（见“开证申请人声明”）

(3)开证行将信用证寄给出口商所在地的分行或代理行办理信用证通知事宜，此分行或代理行为通知行。

(4)通知行核对信用证上印鉴或密押无误后将信用证转交——受益人。

(5)出口商审核信用证与贸易合同相符后，备货装运，并备齐各种出口单据，出具汇票，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向当地银行（即议付行）议付。

(6)议付行将根据信用证核对无误后，按发票金额扣除利息与费用后付款给出口商，即出口押汇。

(7)议付行将汇票和单据寄开证行或其指定的银行索偿。

(8)开证行或其指定银行审核单据无误后，偿付给议付行。

(9)开证行通知进口人付款。

(10)进口人备款向开证行赎单。

（附开证申请人声明）

中国银行：

我公司已办妥一切进口手续，现请贵行按我公司申请书开出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我公司声明如下：

一、我公司同意贵行按照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办理该信用证项下一切事宜，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二、我公司保证按时向贵行支付该信用证项下的货款、手续费、利息及一切费用等所需的外汇和人民币资金。

三、我公司保证在贵行单到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之内通知贵行办理对外付款/承兑，否则贵行认为我公司已接受单据，同意付款/承兑。

四、我公司保证在单证表面相符的条件下办理有关付款/承兑手续。如因单证有不符之处而拒绝付款/承兑，我公司保证在贵行单到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之前将全套单据如数退还贵行并附书面拒付理由，由贵行按国际惯例确定能否对外拒付。如贵行确定我公司所提拒付理由不成立，或虽然拒付理由成立，但我公司未能退回全套单据，贵行有权主动办理对外付款/承兑，并从我公司帐户中扣款。

五、该信用证及其项下业务往来中如因邮、电传递发生遗失、延误、错漏，贵行当不负责。

六、该信用证如需修改，由我公司向贵行提出书面申请，由贵行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能否办

理修改。我公司确认所有修改当由信用证受益人接受时才能生效。

七、我公司在收到贵行开出的信用证、修改书副本后,保证及时与原申请书核对,如有不符之处,保证在接到副本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知贵行。如未通知,当视为正确无误。如因申请书字迹不清或词意含混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签字盖章

附英文开证申请书(参见 p. 16)

第七节 审核信用证及单据

信用证的条款应当反映买卖双方销售合同的内容。但在实际业务中,国外开来的信用证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属于进口人或开证行的工作差错;有的属于该国政府对信用证条款有特殊规定;也有的是进口人出于不良动机而故意玩弄手法,投机取巧,为拖延付款或企图压价打下埋伏。因此,审核信用证的工作是很重要的。

一、审核信用证银行和外贸公司各有分工

1) 银行负责审核信用证的要点

a、开证行的政治背景和态度,以决定来证能否接受。

b、开证行的资信情况,能否需要另一家大银行加以保兑,或由偿付银行确认偿付。

c、查核电开信用证密押是否相符,信开信用证签字或印鉴是否真实,以确认信用证的真伪。

这些都由通知行负责审核,并加批注。受益人对银行的批注要予以足够重视,俟问题解决,方能办理出运。

d、信用证保证条款。责任文句是否明确,偿付路线能否可以接受。

有的开证行把信用证直接寄往出口公司,受证单位应将来证交送当地银行核对印鉴、密押,经银行认可后,方可使用。

2) 公司负责审证要点

由于各公司分工不同,哪些应由业务员审核,很难截然分开,由于信用证条款是反映了合同或函电成交的内容,因此,业务员首先应负责审证,以便决定是否需要修改,制单人员还应负责单据的审核和把关,一般可作下列分工:

A、业务员审核信用证要点

a、首先审核来证条款及提出的要求是否符合合同条款,或虽不符合合同条款,但受益人能够办到的。如办不到,均可提出修改。

b、信用证的类型是否是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信用证是否已经生效。有些信用证附有一些“软条款”,从而把不可撤销性软化了,使信用证项下付款变成了可以撤销的。如信用证规定信用证项下的付款要在“获得有关当局的进口许可证后方可支付”,或“等收到货物的样品并以函电确认后方能生效”等类似条款。因此,受益人收到来证后,应仔细审查这些条款,不要急于出货,以免货款两空。

c、具体到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包装、单价和交货期是否与合同相符。如有其它外文名称,

如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应加以核对。

d、受益人名称是否正确无误,如为总公司或其它兄弟公司,审核该证是否可转让。

e、代表货物的信用证的总金额是否够用,有无增减,币值是否与合同一致,有无明确规定汇价折算方法和以何日汇价为准。特别注意有无溢短装,有无在发票、汇票的金额中超出信用证金额,以免遭到拒付。

f、保险由谁负责,是否与价格相适应,如为 CIF 价格,一般按发票金额加 10% 作为投保金额,如有超保项目或超保金额,超保费用可否超支。

g、装运港、目的港、装运期、效期、交单期、以及到期地点是否可以接受。如信用证到达过迟,不能按期装运,可洽客户要求展期,同时延展有效期。信用证可以没有装期,只有效期,即为“双到期”。如办不到,要改效期。效期和装运期有一定的合理间隔(一般为 10—15 天),以便在装运后有足够的时间做好制单、交单工作。

信用证一般规定交单期及交单议付地点。如无规定,按 UCP500 规定不得超出运输单据签发日期后 21 天交单。但也不能超过信用证的有效期。议付地点一般为出口公司所在地。

h、分批装运和转船:按 UCP 500 规定“运输单据表面注明货物系使用同一运输工具,并经同一路线运输,即使每套运输单据注明的装运日期不同及/或装货港、接受监管地、发运地不同,只要运输单据注明的目的地相同,不视为分批装运”。在审证时,还应注意如何分批,如信用证规定“in two lots”,则分两批全数出清即可,每批多少不限,可装一条船或两条船。如 L/C 规定:“in two equal lots”就得分两批等量出运,每批数量相等。另外,还应注意有无规定间隔时间或分船装运。有无限制中转港,能否办到。关于转运,可参见第四章第四节“转船提单”。

i、有无指定唛头,能否照办。如货已备妥,唛头已刷好而信用证后到,并指定唛头与原唛头不一致,应电告客户删除。如客户不肯照办,只好改刷唛头。

j、有无佣金,如何规定,是否符合合同。如所开金额已扣佣金,就不能在信用证上再出现议付行内扣词句。

k、假远期还是真远期,措辞可否接受。如成交时为即期支付,而来证时却要求远期付款并加付远期利息,这实际成了出口方自垫资金,而不是开证行或偿付行的资金融通,应予以注意并改为利息与承兑费用由买方负担。

l、有无超出合同规定的特殊条款和特殊证书,其内容能否办到。

m、银行费用条款:

此项条款 UCP500 也做了明确规定,即银行费用由发出指示方负担。如信用证项下是由开证申请人申请开立的信用证,通知又由开证行委托通知行通知议付,因此来证由受益人负担全部费用,显然不合理。(all banking charges are for beneficiary's account)。关于银行费用,应由出口人员在与外商谈判时,明确定明,或在报价时也应考虑这一问题,切莫忽略这一费用问题。

B、制单人员审单要点

制单人员应严格把好“审单”这一关。出口单据的正确与否,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能否安全收汇的大问题,所以决不能忽略这一工作环节。

关于单证工作的意义和要求,前面已谈到,下面就单证人员的具体工作事宜分述如下:

a、单证审核一定要做到“单证相符、单单一致、单货一致”。并且是“正确、完整、及时、整洁”。这是对单证人员的基本要求。在托收方式下,制单及审单必须与贸易合同相一致。

- b、单据的内容各有不同,但应做到以发票为中心,各种单据的内容不要相互矛盾。对一些特殊条款应审核办到,如各种证明、签证、盖章等。
- c、汇票的内容还必须做到既符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要求,又要符合国际上其它有关的票据法。如,通常在信用证上不规定收款人,但按照有关票据法规定,汇票不能漏填此项内容,而在实务中如遗漏也会造成银行拒付的理由。另外,按UCP500规定,汇票的付款人为银行。汇票的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开立的金额不超过信用证所规定的金额;汇票的出票人及签名与受益人的名称一致;远期汇票的起算日期正确;汇票经过适当的背书,汇票不得有涂改。
- d、发票的货物描述与信用证一致,由受益人出具,显示信用证所要求的折扣,但避免重复扣佣;在数量、金额前有“about”或类似字样的,可以允许有10%的增减幅度;出具的正、付本及签字符合信用证的要求。
- e、提单上的出具日期应在信用证规定的日期之内,并由承运人或其代理签字;提供全套正本提单符合信用证的要求;有适当的背书;包装件数及货物名称表示正确,件数的大小写要一致;如提单上所注明的接受监管或收货地不同于装货港,如在集装箱运输方式中,则在装船批注中注明:
 - a)表明信用证中规定的装货港名称;
 - b)已装货的船名;
 - c)装船日期;
- f、保险单:该单据的出具日期应早于提单日期;应有适当的背书;显示的货物内容与其它单据一致;所保的险别符合信用证要求。
- g、各种单据的出具日期要符合逻辑,不要相互矛盾。
- h、交单议付期限及地点的掌握正确;为了防止逾期交单而影响安全收汇,并且留给银行一定的审单时间,可采取将其它单据收齐经审核后送银行预审,待正本提单取得后再补发的办法进行交单。

二、出口商改证应注意的问题

- a、对于审单当中提出的问题,如必须作出修改的内容,应通过通知行提请开证行进行,并需征得各方当事人的同意方可。
- b、一分信用证中几处修改内容,应集中一起一次通过开证行办理修改手续,通知开证申请人。
- c、按有关惯例,对同一修改通知中的修改内容不允许部分接受。因此,如修改中仍有不符,或部分不符也要全部退回重新修改。如开证行一经发出修改,就要受该修改的约束,受益人应提供接受或拒绝接受修改的通知。否则认为默认接受。
- d、修改书再经原通知行传递方为有效。

三、对正本、付本单据的掌握及正本单据的署名方法

A、正本单据掌握要点(按UCP500第20条规定)

- a、除非另有规定,注明“正本”,必要时,已加签字的正本,银行将接受下列方法制作或看来是按该方法制作的单据为正本单据:
 - 1. 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

2. 复写。

b、正本单据签字可以手签、签样印制、穿孔签字、盖章、符号表示,或其它任何机械或电子证实的方法处理。

c、除非另有规定,如信用证要求提供多份正本,均可提供一份正本,其余用副本满足。

d、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当信用证含有要求证实单据(certified documents),使单据生效、合法、签证单据、证明单据,等类似要求时该条件可由在单据上签字、标注、盖章或标签来满足。

B、关于副本单据:

除非 L/C 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

- a) 标明“副本”字样的;
- b) 未标明“正本”字样的单据作为副本单据;
- c) 副本无须签字。

思考题

1) 信用证的基本内容包括哪些?

2) 外贸公司在审证、审单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3) UCP500 对正、副本单据是如何规定的?

4) 分析下列句子,并选择回答问题:

a) Usance draft(s) to be negotiated on sight basis.

b) Drawee bank's discount or interest charge and acceptance commission are for the applicant and therefore the beneficiary is to receive value for term draft as if drawn at sight.

上述两个句子哪个是假远期信用证,为什么?

5) 信用证的修改应注意哪些问题?

6) 为什么有的信用证规定交单议付有效期在国外到期? 是否可以接受?

7) 受益人是否可以对信用证的修改书内容或条款接受一部分,又拒绝一部分或是否有权不接受?

8) 信用证支付方式的交单议付要受哪些期限的约束?

第三章 出口单据工作程序

出口贸易如果以合同的签订为界限的话,则前段为交易的磋商阶段,后段为合同的履行阶段。合同的履行阶段主要工作是:备货、催证、审证、出运、制单、审单、结汇。货、证齐备以后的一连串工作都属于出口单证工作的范围。

一、货、证、船的相互衔接

对外催开信用证的同时,对内抓紧备货。备货质量合格、包装完好、符合信用证的要求。收到信用证后经过审核,符合合同规定。可按照信用证的要求和工厂提供的交货单缮制发货凭证——出仓单(向仓库或工厂提货的凭证)。货与证是否相符,关键在这一单证的制作是否正确。

二、报验

属国家法定检验的商品,必须及时报验。除信用证规定提供商检品质证书等外,为简化手续,商检局不逐笔签发证书,通常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商检合格图章。海关在出口验关时对商品的内在质量凭此放行。

三、缮制商业发票及装箱单

商业发票与装箱单是出口结汇的主要单据,质量要求高。而发票金额又是缮制“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依据。因此,为安全起见,公司把缮制发票的工作安排在托运以后。

四、缮制出口货物报关单

出口货物报关单是向海关申报出口供海关验关放行的重要单据,也是海关总署对出口货物汇总统计的原始资料,应在托运单以前缮制完成。其格式、项目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定。(见附页)

五、托运

出口公司委托外运公司或其它有权受理对外货运业务的单位办理海、陆、空等出口运输业务,叫托运。托运时出口公司需要提供出运货物的必要资料和有关单据——出口托运单。

海运包括一般海洋运输及现代化集装箱运输两种方式。使用不同出口托运单,一式多份。主要包括装货单(SHIPPING ORDER)(见附页)、收货单(MATER'S RECEIPT)(见附页)、供外运、外轮代理、港区等各部门需要的单据。托运单是出口企业在报关前向船方或船代理申请租船定舱的首要单据,可提供制作其它单据所必需的资料,应认真对待。装货单是托运人凭此要求理货公司装船的依据。收货单又称大副收据,是理货公司装完货,经大副签字表示收妥货物的凭证,也是外轮代理公司签发提单的最重要的凭证。这几种单据中大部分内容由出口公司缮制,但其中船名、运费、提单号码、代理人及大副签字,则需有相应船公司提供。

托运时还须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许可证供海关验放货物。如需代办货物市内运输的

须附送出仓单,以便受托单位安排车辆自工厂或仓库提货送往装货码头/集装箱货运站。

托运时,要密切注意运输工具及信息。要注意单证齐备、资料正确,以便运输单位据以配舱。避免因装容不足,而引起运输工具的浪费,或因实际体积大于配舱数,而发生退关或部分退关。

六、缮制运输单据

运输工具落实后,根据配船回单缮打海运提单,并凭收货单(MATE'S RECEIPT,指装船完毕后),签发正本提单,供出口公司结汇。

七、保险

凡是以 CIF 条件成交的货物,在货物装运前必须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因保单上载有运输货物的船名,因此投保工作应在船只配妥后及时办理。保单由保险公司负责缮制、签发,但出口公司须根据信用证条款或合同,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投保资料。

八、装船通知

《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规定:在货物装运后,卖方须将装运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它不仅使买方及时办理保险(CFR、FOB 合同),而且使买方及时掌握货物运输信息以便做好接货、销售等安排的诸多问题。

九、审单、交单

应做好审单的各项方面工作,做到全面、细致地审核每份单据,甚至一个背书或一个签字。取得正本提单后,就可向银行交单结汇。

十、存档

任何单据都应有一份副本存档,做到科学管理。

附件:1. 报关单
2. 装货单
3. 收货单
4. 留底

报关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预录入编号：

海关编号：

出口口岸		备案号		出口日期		
经营单位		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名称		
发货单位		贸易方式		征免性质		
许可证号	运抵国(地区)		指运港			
批准文号	成交方式	运费		保费		
合同协议号	件数	包装种类		毛重(公斤)		
集装箱号	随附单据					
标记唛码及备注						
项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最终目的国(地区)	单价	总价
税费征收情况						
录入员	录入单位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海关审单批注及放行日期		
报关员				审单		
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签章)		征税		
邮编	电话			填制日期		查验

中国外轮代理公司
CHINA OCEAN SHIPPING AGENCY
装货单 SHIPPING ORDER

装单号码 S/O#	日期 Date	海关编号 Customs Ves. #
船名 S/S	航次 Voy.	装往地点 Destination
托运人 Shipper		
收货人 Consignee		
通知 Notify		

标记及号码 Marks & Numbers	件 数 Quantity	货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重 Weight 量		尺 码 Measurement
			净 Net	毛 Gross	

合计 Total:	共重 Total:
合计 Say	

请将上开完好之状况货物,予以装船,并希签署收货单为荷。

Please receive on board the above mentioned goods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and sign the accompanying Receipt for same.

装入何舱

Stowed _____

实 收

Received _____

理货员签名

Tallied By _____

代理人

As Agents _____

中国外轮代理公司
CHINA OCEAN SHIPPING AGENCY

收货单 Mate's Receipt

装单号码 S/O#	日期 Date	海关编号 Customs Ves. #
船名 S/S	航次 Voy.	装往地点 Destination

托运人
Shipper

受货人
Consignee

通知
Notify

标记及号码 Marks & Numbers	件 数 Quantity	货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重 Weight 量		尺 码 Measurement
			净 Net	毛 Gross	

合计 Total:	共重 Total:
合计 Say	

请将上开完好之状况货物,予以装船,并希签署收货单为荷。

Please receive on board the above mentioned goods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and sign the accompanying Receipt for same.

装入何舱
Stowed

实收
Received

理货员签名
Tallied By

大副
Chief Officer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四章 出口结汇单据

第一节 汇票(Bill of Exchange)

一、汇票

汇票是一种由债权人开给债务人的要求即期或定期或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不以任何条件为前提,对某人或某指定人或持有人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支付命令。

汇票是一种很重要的有价证券,为防止丢失,一般汇票都有两张正本,即 First Exchange 和 Second Exchange,两张正本汇票具有同等效力。

在信用证业务中,经常使用的是由出口商出具的商业汇票。

根据《日内瓦统一法》的规定,汇票必须具有下列项目内容:

1. 必须写明汇票字样;
2. 必须有大写和小写的货币名称和金额;
3. 必须有出票日期和地点;
4. 必须有适当的文句表明为无条件的支付命令;
5. 必须有付款期限;
6. 必须有收款人名称;
7. 必须有付款人名称和地址;
8. 必须有出票人的名称和签字或盖章。

除以上八点汇票的要项外,商业汇票还要加注“出票条款”(Drawn Clause)。

二、汇票实例

三、汇票的缮制

1. 汇票金额:汇票金额应写出明确的数目和货币(Currency)。如信用证写有下列文句或类似语句者,则汇票金额和发票金额必须完全一致。

(1)e. g: Draft ... for 100% invoice value

(2)Drafts cover full invoice Value

a、小写金额(amount in figures)位于 Exchange for 后,由货币名称缩写及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USD 400.00。金额数要求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注意货币必须与信用证规定和发票所使用的货币一致。

b、大写金额(amount in words)位于 the sum ... 后,用英文字表示:

xx thousand xx hundred xx cents xx

例如:United States Dollars One Thousand Four Hundred and Fifty Cents Eighty Only